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福鑫雙盈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保誠總字第 1111431 號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癌症之疾病。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保誠人壽 福鑫雙盈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繳費 3 年 保障終身

年年領取 樂享紅利

特定癌症 照護健康

1. 保誠人壽福鑫雙盈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2.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相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0.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架構圖



保險金額

(詳細給付內容，請詳保單給付內容)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0歲
------	---	---	---	---	---	---	---	---	---	----	-----	------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 3 年，保險金額 2,572,645 元，原始年繳保費 1,022,369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1,000,000 元 (註 1)，可享有保障如下：

※ 假設年度紅利部分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 1)	當年度末 生存 保險金 A	當年度末 解約金 (不含當 年度生存 保險金) B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不含當 年度生存 保險金) C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中分紅						
						年度紅利 (註 2、3) D	長青紅利 / 長青解約 紅利 (註 3) E	當年度末 生存保險金 + 年度紅利 (註 2、3) A+D	當年度末 解約金 + 長青解約 紅利 B+E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 長青紅利 C+E	累積生存保 險金 + 累積 年度紅利 + 當年度末解 約金 + 長青 解約紅利 F	累積生存保 險金 + 累積 年度紅利 +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 長青紅利 G
1	40	1,000,000	-	431,433	1,022,369	-	-	-	431,433	1,022,369	431,433	1,022,369
2	41	2,000,000	-	963,456	2,044,738	-	-	-	963,456	2,044,738	963,456	2,044,738
3	42	3,000,000	-	1,501,910	3,067,107	-	-	-	1,501,910	3,067,107	1,501,910	3,067,107
4	43	3,000,000	-	1,620,252	3,067,107	-	-	-	1,620,252	3,067,107	1,620,252	3,067,107
5	44	3,000,000	-	1,843,815	3,067,107	-	-	-	1,843,815	3,067,107	1,843,815	3,067,107
6	45	3,000,000	-	2,071,494	3,067,107	-	1,232,297	-	3,303,791	4,299,404	3,303,791	4,299,404
7	46	3,000,000	18,523	2,076,639	2,933,330	42,449	1,232,297	60,972	3,308,936	4,165,627	3,369,908	4,226,599
8	47	3,000,000	18,523	2,081,784	2,940,533	42,449	1,232,297	60,972	3,314,081	4,172,830	3,436,025	4,294,774
9	48	3,000,000	18,523	2,086,672	2,947,222	42,449	1,232,297	60,972	3,318,969	4,179,519	3,501,885	4,362,435
10	49	3,000,000	18,523	2,091,303	2,953,654	42,449	1,232,297	60,972	3,323,600	4,185,951	3,567,488	4,429,839
16	55	3,000,000	18,523	2,125,519	2,572,902	42,449	1,232,297	60,972	3,357,816	3,805,199	3,967,536	4,414,919
26	65	3,000,000	18,523	2,183,661	2,422,403	42,449	1,232,297	60,972	3,415,958	3,654,700	4,635,398	4,874,140
36	75	3,000,000	18,523	2,249,264	2,313,065	42,449	1,232,297	60,972	3,481,561	3,545,362	5,310,721	5,374,522
46	85	3,000,000	18,523	2,320,269	2,385,614	42,449	1,232,297	60,972	3,552,566	3,617,911	5,991,446	6,056,791
56	95	3,000,000	18,523	2,397,191	2,415,714	42,449	1,232,297	60,972	3,629,488	3,648,011	6,678,088	6,696,611
66	105	3,000,000	18,523	2,507,043	2,525,566	42,706	1,232,297	61,229	3,739,340	3,757,863	7,397,917	7,416,440
70	109	3,000,000	-	2,572,645	2,572,645	43,478	1,232,297	43,478	3,804,942	3,804,942	7,691,712	7,691,71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假設年度紅利」、「假設長青紅利」共計 NT\$3,848,420 元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罹患「特定癌症」時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NT\$257,265 元 (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2%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 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3.25% (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第 7 保單週年日分配的「生存保險金」，於第 8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 7 保單年度欄位；第 7 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於第 8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 7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診「特定癌症」時，按「保險金額」的 10% 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保單解約金將因此有所變動）。（特定癌症：胃惡性腫瘤）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 109 歲（含）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有完全失能，按「應已繳總保費」的 0.6% 給付。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 P.4）（註 1）。 「應已繳總保費」。 - 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 P.4）（註 1）。 -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 年度紅利：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有效，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儲存生息。 - 長青紅利 / 長青解約紅利： - 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有效，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 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有效，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註 1：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 本商品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癌症之疾病。

※ 受益人申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 年	0 歲～ 70 歲	30 萬～ 7,500 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5. 高保費折扣：

年繳保費	高保費折扣
30 萬（含）以上	0.5%
50 萬（含）以上	0.8%
100 萬（含）以上	1.2%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福鑫雙盈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5	44	42	42	39	39
2	49	48	47	46	45	44
3	51	49	49	47	47	45
4	54	52	52	50	49	48
5	61	59	58	57	55	54
10	107	107	106	106	101	101
15	111	111	110	110	105	106
20	116	116	114	114	109	11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註 1：CV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註 2：Div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 註 3：GP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註 4：End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註 5：m=1-5、10、15、20
- 註 6：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3%)
- 註 7：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者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734	2,734	24	3,421	3,421	48	4,287	4,287
1	2,765	2,765	25	3,446	3,446	49	4,326	4,326
2	2,795	2,795	26	3,470	3,470	50	4,366	4,366
3	2,826	2,826	27	3,494	3,494	51	4,384	4,384
4	2,857	2,857	28	3,519	3,519	52	4,402	4,402
5	2,888	2,888	29	3,543	3,543	53	4,420	4,420
6	2,918	2,918	30	3,567	3,567	54	4,438	4,438
7	2,949	2,949	31	3,608	3,608	55	4,456	4,456
8	2,980	2,980	32	3,648	3,648	56	4,475	4,475
9	3,011	3,011	33	3,690	3,690	57	4,493	4,493
10	3,042	3,042	34	3,730	3,730	58	4,511	4,511
11	3,070	3,070	35	3,771	3,771	59	4,529	4,529
12	3,098	3,098	36	3,811	3,811	60	4,547	4,547
13	3,126	3,126	37	3,852	3,852	61	4,565	4,565
14	3,154	3,154	38	3,892	3,892	62	4,583	4,583
15	3,183	3,183	39	3,933	3,933	63	4,601	4,601
16	3,211	3,211	40	3,974	3,974	64	4,619	4,619
17	3,240	3,240	41	4,013	4,013	65	4,637	4,637
18	3,268	3,268	42	4,052	4,052	66	4,696	4,696
19	3,296	3,296	43	4,091	4,091	67	4,755	4,755
20	3,324	3,324	44	4,130	4,130	68	4,815	4,815
21	3,348	3,348	45	4,170	4,170	69	4,874	4,874
22	3,372	3,372	46	4,209	4,209	70	4,933	4,933
23	3,397	3,397	47	4,248	4,248	—	-	-

半年繳＝年繳 ×0.52、季繳＝年繳 ×0.262、月繳＝年繳 ×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最低 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